

路桥区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台州市路桥区统计局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要求,我区于2013年开展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我区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全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0004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353个,增长50.4%;产业活动单位10901个,增加3559个,增长48.5%;个体经营户51784个,比2008年末增加4851个,增长10.3%(详见表1)。

表 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0004	100
企业法人	8566	85.6
机关、事业法人	376	3.8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062	10.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901	100
第二产业	4841	44.4
第三产业	6060	55.6
三、个体经营户	51784	100
第二产业	10581	20.4
第三产业	41203	79.6

2013年末,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4584个,占45.8%;批发和零售业2393个,占23.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00个,占8.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4322个,占47.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899个,占21.0%;制造业10621个,占20.5%(详见表2)。

表 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10004	51784
采矿业	3	2
制造业	4584	106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3
建筑业	109	38
批发和零售业	2393	243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	10899
住宿和餐饮业	173	26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11
金融业	12	-
房地产业	142	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7	2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	1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6	2255
教育	278	1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1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17个;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40个;从事卫生和社会工作的个体经营户不包含村卫生室。

201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8566个,比2008年末增加3197个,增长59.5%。其中,私营企业法人单位7359个,占85.9%(详见表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8566
内资	8494
国有	12
集体	154
股份合作	302
联营	2
有限责任公司	631
股份有限公司	17
私营	7359
其他	17
港、澳、台商投资	22
外商投资	50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44958人,比2008年末增加45169人,增长22.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48375人,比2008年末增加32346人,增长27.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26831人,占51.8%;建筑业47207人,占19.3%;批发和零售业20136人,占8.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0392人,占40.7%;制造业52682人,占3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5216人,占10.3%(详见表4)。

表 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4958	148375
采矿业	127	10
制造业	126831	526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7	8
建筑业	47207	183
批发和零售业	20136	603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4	15216
住宿和餐饮业	4180	94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0	18
金融业	97	-
房地产业	2056	1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86	6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9	4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3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2	7428
教育	8319	5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3	2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1	6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349	-

注: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

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71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53人;从事卫生和社会工作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不包含村卫生室人数。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1374.0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占54.6%,第三产业企业资产占45.4%。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8375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83.7%;从业人员13310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4.3%;企业资产总计746.39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54.3%。(详见表5)。

表 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8375	133107	746.39
工业	4557	92274	332.19
建筑业	94	6267	62.76
交通运输业	137	2848	15.19
仓储业	7	129	1.71
邮政业	7	136	0.04
信息传输业	6	42	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176	0.30
批发业	1619	10804	72.83
零售业	718	4520	15.45
住宿业	81	951	1.26
餐饮业	86	1969	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44	817	143.52
物业管理	36	483	0.72
其他未列明行业	942	11615	99.29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6个,从业人员76人,资产总计0.10亿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85.6%,比重比2008年末提高了4.9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3.8%,下降了1.4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0.6%,下降了3.5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9.0%,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2.1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6.5%,提高了1.1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4.5%,提高了1.0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47.0%,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4.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53.0%,提高了4.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1.5%,比2008年末下降了5.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8.5%,提高了5.6个百分点。

在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20.4%,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6.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9.6%,提高了6.3个百分点。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35.5%,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5.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64.5%,提高了5.3个百分点。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本次经济普查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没有领取上述证照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如工业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金融业数据不包括由银行(包括台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在内)、证券、保险系统直接报送国家普查办的企业法人单位所有相关指标(包括法人单位数、产业活动单位数、企业数、从业人员数、资产等)。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